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3年第3期 总第92期 (季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马建宇等14名同志湘潭县劳动模范和刘干权等6名同志湘潭县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3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2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7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县政府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湘潭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的通知	15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湘潭县人民政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关于建立湘潭县数字经济产业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8

县政府办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1-6月打好“发展六仗”行动情况的通报 20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 23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24

人事任免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远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28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史添伍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29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颜清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叶理驰同志的决定任命通知 31

部门文件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推行“政务小莲当管家”服务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元帅故里毓秀莲乡——追寻红色足迹，抒写红色故事”湘潭县红色故事征集评选结果的通报 37

关于开展2023年“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优秀个人、精品课程和示范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 38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方案》和《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劲松 王 利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涵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王 军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王晓娟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马建宇等14名同志湘潭县劳动模范 和刘干权等6名同志湘潭县先进工作者 荣誉称号的决定

潭县发〔2023〕7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2020年以来，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和劳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建设的伟大实践，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表扬他们的突出贡献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县人民的劳动热情、创造活力和创新潜力，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建宇等14名同志湘潭县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刘干权等6名同志湘潭县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中再立新功。全县人民要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三牛”精神，大干、快干、抓紧干、拼命干，立足本职、敬业奉献、锐意进取、勇创一流，为加快实现“三提一领”工作目标、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而努力奋斗。

附件：湘潭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附件

湘潭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湘潭县劳动模范（14名）

- 马建宇(女) 湖南伍子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去核工
王文斌 湘潭县文斌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左新军 分水乡分水村党支部书记、畜牧兽医师
朱门君 湖南皇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总监
刘先林 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鑫 湖南百舌鸟鞋业有限公司研发组组长
何自兵 湖南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陈 浪(女) 湖南胖哥鑫鸿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张 鸣 湘潭南方电机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周铁兵 湖南湘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环卫工人
罗朝辉 易俗河镇百花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俞铭丹(女) 湘潭市电机车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莫江明 乌石镇石峰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唐铁辉 杨嘉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二、湘潭县先进工作者（6名）

- 刘干权 湘潭县信访局网信投诉中心主任
李 逵 湘潭县人民法院易俗河法庭庭长
周 勇 射埠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赵 锐 花石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胡志军 湘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贺 阳(女) 彭德怀纪念馆宣传教育员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2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 “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潭县发〔2023〕8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2022年，全县各级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发扬“三牛”精神，争先创优，抢抓机遇争项目、抓招商、化债务、优环境，涌现出一批招商引资、争资争项、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委统战部等30个先进集体、唐晓昆等52

名先进个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担当作为，聚精会神抓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为加快实现“三提一领”工作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贡献力量。

附件：2022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
“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2022年度“招商引资”“争资争项”“融资化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排名不分先后）

1.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5个）：县委统战部、天易经开区经济合作局、杨嘉桥镇、中路铺镇、排头乡
2. 争资争项先进集体（10个）：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天易经开区财政局、河口镇、分水乡
3. 融资化债先进集体（5个）：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政府金融办、天易发展集团、莲乡发展集团
4.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10个）：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二、先进个人（排名不分先后）

1.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7名）

唐晓昆 宾博韦 肖湘 官启湘 谷述良 杨庆丰 李琳茜

2. 争资争项先进个人（19名）

赵文彬 陈水兵 许鹏 肖云祥 张杨佑 易文 赵庆武 何小梅 方新奇 叶栋琪
张龙 朱习华 黄琳 肖俭平 张宇琪 彭卓凡 彭成 任晓东 赵鹏

3. 融资化债先进个人（10名）

李江 龙万光 陈楚怡 李小扬 陈伟 刘洲 宋双双 张瑛 梁景唐 王祉澎

4.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16名）

谷述良 唐泽斌 张昶 周剑波 唐筱毅 胡鋗 吴治国 马一力 熊蓉 周术清
朱红美 肖攀 方富春 周朕 黄河舟 黄桑勇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潭县办〔2023〕12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为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顾 问：黄劲松 县委书记

主 任：王 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主任：张清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肖小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冯传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欧阳钧 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徐姗姗 县政协副主席、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蔡剑锋 县政协副主席、县商务局局长

王彩玉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符念龙 县政府办主任

张宁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铁强 县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县委办副主任（兼）

黄 鑫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勇根 县政府办副主任

武红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建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勇光 县委编办主任

周 军 县委网信办主任

邱伶俐 县发改局局长

彭光宇 县教育局局长

刘奇志 县科工局局长

樊海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 湘 县民政局局长

章金标 县司法局局长

张 燕 县财政局局长

韩铁军 县人社局局长

王铁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 勇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局长

吴 能 县住建局局长

周冬林 县交通局局长

蔡 坚 县水利局局长

庞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阳旭东	排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何海军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曾 鹏	花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钟金益	县卫健局局长	许 鹏	分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杨 林	县审计局局长	徐 彬	石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文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方旭	青山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江华	县应急局局长	向海军	易俗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尹呈祥	谭家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富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 滚	中路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刘智勇	县统计局局长	周建伟	白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旭术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谭鸿斌	茶恩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向荣	县医保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行政审批局，肖小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姗姗、符念龙、周军、邱伶俐、刘奇志、章金标、张燕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徐姗姗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王 军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今后，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具体按照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陈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彭志辉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袁 冰	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		
徐智勇	县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赵 露	云湖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谭铁权	石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杨林	乌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珊	杨嘉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勇	河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余成武	射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彭 龙	锦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办〔2023〕15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五好”园区创建要求，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园区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潭办〔2022〕21号）、《湘潭市园区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园区改革6个

工作方案的通知》（潭园改组〔20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弘扬“三牛”精神，落实“四敢”要求，牢牢把握“动能转换”和“债务化解”目标，对标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要求，以问题为导向，

向，突出“亩均论英雄”，深入推进园区基础性、结构性、制度性变革，建立“小管委会+大公司”管理框架，激发活力，增强动力，优化生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 强化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对园区改革的组织领导，深入实施“红色传承、党建铸魂”工程，在深化改革中，全面提升和检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 强化经济功能。坚持去行政化，力争“专而精”，推动园区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发展新格局。

(三) 强化市场主导。立足园区优势主特产业和市场定位，做好对产业和企业发展趋势的需求引导，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园区提质升级、提速增效。

(四) 强化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园区在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社会事务、投融资、财政体制、要素配置、行政审批服务、绩效薪酬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

(五) 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园区改革主体责任，直面矛盾，不畏艰难，强化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务实作风，推动园区改革走深走实。

(六) 强化激励约束。坚持每月一调度、两月一讲评，落实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工作通报、交办、约谈制度。园区改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

三、主要任务

(一) 机构改革

1. 精简行政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的通知》(湘编发〔2021〕14号)、《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潭办〔2021〕22号)和《中共湘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潭县编委发〔2021〕17号)规定，规范机构设置，不得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外擅设机构。合理核定人员员额控制数。(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2. 全面剥离社会事务。全面梳理园区承担的社会保障、民生保障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分类列出剥离清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必须留在园区的职能除外），在2023年7月25日前全部剥离。相关职能剥离后，全面厘清园区和相关部门、易俗河镇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及易俗河镇服务园区发展责任清单、工作协作联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相关部门和易俗河镇“接得住、管得好”。(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信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 实行择优聘任。鼓励支持园区打破身份界限，建立“人随事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今后人员调整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任，一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所有聘任岗位人员明确任期绩效目标，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聘任，不合格的取消聘任资格。对于园区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可探索特岗特薪等方式，面向

社会公开选聘。清理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4. 选优配强园区干部队伍。强化园区县管干部任期目标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予以留任，不合格的予以调整，优秀且对园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优先使用。加大园区与县直部门、乡镇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干部交流。择优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园区任职或挂职，使园区成为培育优秀年轻干部的重要阵地。(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二) 投融资管理改革

1. 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成立园区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投资决策。园区所有公益类项目以及经营类项目须按审批权限，分别报相关权限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开工，突破省、市额度要求的项目须逐级上报。经批准实施的项目由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投资效益评价，并作为县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园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的依据。(督导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国有企业去政府融资平台化。全面清理并整合园区所属国有企业。推进天易发展集团经营范围、子公司设置、资产划转、人事管理与薪酬待遇等系列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行市场化运作、实体化运行、企业化经营。积极探索将园区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实现行政和经营分离、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督导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三)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用地改革。精准编制园区国土空间规划

和园区详细规划，强化“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支持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支持园区调区扩区。开展实际建成区边界范围内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空闲）用地和大广场、宽马路、大绿地清理整治工作，力争闲置土地处置率90%以上，低效（空闲）土地盘活利用率达到75%以上，力争3年内园区亩均投资强度、产值和税收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落实园区产业用地储备和周转制度，探索建立“标准地+承诺制”机制，健全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全面运行“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精准编制应用园区数字地图，实现“两边界四联通”，及时汇集园区及所在企业用地、产值和税收等经济活动信息，建立真实、统一的园区信息库，为分析研判园区经济形势、研究决策重大工作提供参考。(督导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2. 用钱改革。探索筹建各类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坚持“基金引导、市场运作、专业评估、动态跟踪、政策支持”的原则，激励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支持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和股权投资。吸引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园区补短板领域建设和园区升级相关项目。建立园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园区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引导园区上市公司做好再融资。逐步提升园区信用等级，加快推动园区“信易贷”、知识产权价值贷款，实现“潇湘财银贷”产品在园区全覆盖。积极建设绿色金融园区，加大金融机构对园区低碳产业、清洁能源、技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特色园区+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服务模式在园区实施。(督

导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3.用能改革。加强能源保供，努力推动园区企业天然气、电力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推进园区高能耗企业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提升燃气保供能力，鼓励燃气企业加强储气能力建设，满足用户用气需求。鼓励园区企业利用自建厂房建设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推动园区落实能耗双控目标。（督导单位：县发改局）

（四）财政体制改革

1.强化预算管理。坚决落实园区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将园区债务按原口径统计，并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一步理顺债务管理体制，回归本源，加强对园区债务动态监管和预算管理，集中资源、创新手段，全力化解债务，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收支预算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督导单位：县财政局）

2.推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按照“权随责走，钱随事走”的原则，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后，将园区原承担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事务的财政预算同步划转至承接社会事务的相关部门、易俗河镇，将承接社会事务的支出纳入相关部门、易俗河镇的财政预算，推动园区与相关部门、易俗河镇财权事权相匹配。（督导

单位：县财政局、县直相关部门）

3.建立健全财税激励机制。实施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行动。健全“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根据亩均产出和税收增长成效给予园区奖励。在现行财政体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县级与园区财力分享机制，实行税收收入增量奖励政策，政策期内县本级新增税收全部返还园区。（督导单位：县财政局）

（五）“放管服”改革

1.推进简政赋权。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和《湘潭县园区赋权清单和指导目录》，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尽放”“放得下、接得住”原则，推动“企业事园区办、园区事园内办”“一件事一次办”。深入开展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评估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依法赋权到位情况；评估园区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情况，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全面开展整治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体外循环”问题。（督导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编办）

2.共享区域评估成果。深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节能评估成果应用，除重点行业实行分类管理以外，在园区内新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面免费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实现由“申请后审批”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单个项目评估”转变为“区域整体评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加快项目落地。（督导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3.推进项目建设“四即”落地。全面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率先落实新建商品房

“交房即交证”和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项目签约前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先期开展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正式签约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采取并联办理方式，争取在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由园区代办代缴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限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督导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县直部门)

4.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切实提高园区审批服务自主权，促进“园区事园区办”。行政执法原则上由县直相关部门承担。(督导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县直相关部门)

5.完善帮代办服务制度。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实行上门办、帮代办、一次办。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实行简易注销即来即办，公告时间压减至20天，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承诺办结时间压缩至5—10个工作日。支持园区推行联合或综合执法、柔性执法、“企业宁静期”等方式激励企业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督导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 绩效薪酬制度改革

1.推行目标管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天易经开区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初根据省、市目标任务及“五好”园区、国家级经开区创建任务，对标园区高质量发展要求设定工作目标任

务，考核结果参照省“五好”园区或市二类园区考核结果。(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

2.推行工资总额限额。建立园区工资总额与发展绩效相匹配的考核认定机制。根据省“五好”园区综合评价结果及园区绩效考核等情况，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园区年度薪酬总额。园区获评省“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先进园区或市委绩效考核排名第一名，且指标得分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当年基础薪酬总量上浮10%；考核排名末位，当年基础薪酬总量下浮10%。(督导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3.推行绩效薪酬激励。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薪，建立不唯身份、不唯资历和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园区收入分配机制。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制定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突出经济发展等重点目标任务，针对不同岗位实行差异化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收入、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职务调整、岗位变动以及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双轨制薪酬体系。调整优化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结构，科学确定绩效薪酬系数，适度核减普通岗位薪酬基数，保障重点岗位待遇，坚持绩效薪酬发放向项目一线倾斜。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争资争项、产业发展等工作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对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园区在核定工资总额内给予适当奖励。(督导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

召开会议对园区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相关部门按照市园区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天易经开区改革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措施要求、时间节点等，建立园区改

革工作任务清单。

(二) 分步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1月）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园区改革，2023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园区改革各项工作。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15日前）

坚持每月一调度、每两月一讲评，强化时序节点管理，强化问题清单销号，强化改革效果导向，全力推动改革事项落细落实。2023年12月15日前，对园区改革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全面总结经验，打造改革样板。

五、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领导并统筹园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组织调度、任务分解、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估工作。组建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工作专班，定期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快推动园区改革。园区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

(二) 压实主体责任。实施园区改革“一把手”工程，强化园区主体责任，强化担当作为，推动改革顺利推进，未按要求推进园区改革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 强化部门联动。园区各项改革任务由县直相关部门分别牵头督导。县委编办牵头督导机构改革，县发改局牵头督导投融资管理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县财政局牵头督导财政体制改革，县人社局牵头督导绩效薪酬管理改革，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督导“放管服”改革，其他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合力推动改革工作加快实施。

(四) 精准考核评估。实行园区改革工作通报机制。将园区改革工作纳入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园区干部考核评价和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

附件：1.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任务分工表（略）
2.湘潭天易经开区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湘潭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赋权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的通知

潭县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改革，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园区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潭办〔2022〕21号）《湘潭市园区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园区改革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潭园改组〔2023〕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湘潭天易经开区（以下简称天易经开区）赋权清单（49项）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赋权清单36项（详见附件）。同时，《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的通知》（潭县政发〔2022〕2号）废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园区赋权成果。按照“应放尽放、权责一致、直达园区、一园一单”的原则，由县直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向天易经开区赋权，并指导督促天易经开区有效实施赋权事项；天易经开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坚持“有权必有责、行权要担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综合考虑产业政策、资源禀赋、环境

承载能力、经济发展潜力、区位优势等因素，高效组织实施赋权事项在推动园区工业项目实现审批“闭环”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第一、第三产业项目在园区形成审批“闭环”的深度和质量，加速打造便捷高效、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赋权方式

（一）直接赋权。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直接赋权天易经开区行使，依法做好赋权事项交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由赋权部门以部门文件形式逐项明确赋权范围、权限、标准等内容和事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责任边界。“直接赋权”事项，由天易经开区管委会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责任。

（二）委托行使。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天易经开区行使，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责边界、办理流程，特定事项应明确赋权范围、类别、标准等相关内容。“委托行使”事项，以法定行政主体应诉，天易经开区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并承担应诉责任。

（三）服务前移。进驻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县直相关部门窗口为园区提供“一小时相

应”帮代办等优质高效服务。“服务前移”事项，法定行政主体为应诉主体。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赋权实效。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的总体要求，根据不同赋权方式各县直相关部门要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交接或签订委托协议书，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在赋权的同时不得设置隐性的前置审批条件，确保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于2023年10月30日前依法赋权到位。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通过政务服务旗舰店向社会公示，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顺畅高效运行。直接赋权部门文件、委托行使事项的委托协议书须在规定的赋权到位时间节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示，若赋权不到位，将依法问责。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事项行使权限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化办事流程。直接赋权事项，除涉及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外，由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独立行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可使用“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委托行使事项，由县直相关部门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报县司法局和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赋权事项采取“编号公章”或“见章盖章”方式运行，赋权部门应充分认可天易经开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服务前移事项，县直相关部门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协商纳入园区审批服务“全链条”统筹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能力，充分授予其审批（审核、审查）权限，采取直接办结、“编号公章”或“见章盖

章”方式运行，原则上要求在园区内“一站式”办结；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窗口的部门，明确专人对接园区，实行“一小时响应”工作机制为园区提供帮代办服务。审批直报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直部门出台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天易经开区研究细化操作办法，明确赋权事项运行监管措施，确保审批服务相关环节无缝对接。赋权事项原则上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在政务服务大厅天易经开区综合窗口实施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三) 强化运行监管。天易经开区赋权事项原则上2年内不作调整，园区因发展需要确需作临时调整的，必须依程序向县人民政府报批后，方可实施。天易经开区要明确承办机构、人员、岗位及职责，切实提升赋权事项承接能力。在现有机构编制等条件下，进一步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运行，避免权力事项“空转”甚至违法违规运行。同时，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要求，结合自身定位定制项目审批和园区服务“全生命周期”套餐，推进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e潭就办”“湘易办”政务APP等在线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网办能力和审批集成度，推进赋权事项在园区“一站式”办结，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坚决杜绝出现赋权事项尤其是委托行使和服务前移事项“明放暗不放”“审批回炉”等问题。赋权部门要定期检查评估赋权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运行、产生重大行政风

险的赋权事项，依法定程序取消赋权，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县直部门和天易经开区要认真填写《湘潭县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详见附件2），于每月初第3个工作日日前报县审改办（联系人：周璇，联系方式：57336139，电子邮箱：364806793@qq.com）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县直相关部门和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要依法做好赋权事项调整

衔接工作，对已受理未办结的事项，由县直相关部门和天易经开区管委尽快商定后续办理方式，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 附件：1.湘潭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36项）（略）
2.湘潭县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样表）（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关于建立湘潭县数字经济产业合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潭县政函〔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合作项目建设，落实湘潭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协议》要求，经县人民政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湘潭分公司研究，决定建立湘潭县数字经济产业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志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总经理

副召集人：张清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肖小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冯传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晓雷 湘潭市数字经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徐姗姗 县政协副主席、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符念龙 县政府办主任

周军 县委网信办主任

邱伶俐 县发改局局长

刘奇志 县科工局局长

章金标 县司法局局长

张燕 县财政局局长

樊海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材 湘潭市数字经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秦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县分公司经理

何 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县分公司副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行政审批局，徐姗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明确有关人员担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人民政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不再发文。

二、工作职责

统筹推进实施湘潭县数字经济产业合作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商定项目顶层规划等重大事项，审定年度项目建设、运营计划。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原则上由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参加，也可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相关专家列席；联席会议召开前，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联络员会议。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审定，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其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起草，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湘潭县人民政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1-6月打好“发展六仗” 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3年上半年以来，全县各单位按照省、市、县打好“发展六仗”行动部署，主动对接、积极作为，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与预期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需进一步对标对表，加大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和弱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经济增长主动仗。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呈现“难中趋稳、稳中有压”的态势，经济发展质效逐步增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预计1-6月GDP增长4%（下同），总值达到276亿元；规模工业增长1.3%，增加值增速为4.2%；社消零增长10.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财政总收入增长8.64%，税收收入增长20.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6%。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全县“奋力抓项目，全力拼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实行专班推进、台账管理、清单落实，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润心科技、飞欧特等项目快速推进。完成2023年申报储备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17个，已到位5亿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1-5月，全县累计引进项目58个，其中投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3个，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

2个、过亿元工业制造业项目11个、2亿元以上工业制造业项目6个、“三类500强”项目2个、省级重大项目4个、“湘商回归”项目省级认定11个。

(二) 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集聚四大攻坚行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1-5月，全社会R&D经费投入4.19亿元，同比增长11%。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复瑞生物、建联丰禾等30家企业成功获批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五洲通药业、傲派自动化等6家企业正在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湘潭大学化工学院食品系与县内预制菜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推荐柏屹产业园申报省级孵化器，组织湘潭离心机、市电机车厂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伍子醉实业等3家企业成功获批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上半年完成技术合同登记159份、3.48亿元。加强创新人才建设。选聘科技特派员（专家）111名，开展现场培训、组团服务、交流服务累计112次。设立预制菜产业科技特派专家工作室，组建预制菜企业人才服务平台。

(三)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以“改革、开放、服务、法治”为重点，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揭榜竞优”。

创新打造“政务小莲”新型服务模式，典型经验在《人民日报》《湖南日报》以及省政府《“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工作专报》刊载。已服务企业261家，系列视频在多个平台阅读量达536万次，受理反映问题575件，满意率100%。1-6月，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宣传信息全市第一。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刊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3期，发布工作动态25期。开展政法护建行动2次，排查涉企矛盾纠纷172起，办理涉企案件13件，涉案金额3200万元。多种模式“帮代办”。创新推出“红色帮代办”等多种服务模式，累计服务群众1800余人次，服务企业261家，满意率达100%。

(四) 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牢牢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风险事件不发生”的红线和底线。下好化解风险“一盘棋”。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预决会审查和重大项目常务会议审议制度，最大程度整合全县资金、资产、资源，实现全县化债“一盘棋”。做好开源节流“两本账”。创新开展“五个一”工作模式，典型经验在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报刊载，策划盘活存量项目16个，已授信13.64亿元，累计放款9.41亿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1.98亿元，国有资产处置及租金收入0.07亿元；实现上级补助收入21.61亿元；业务性项目支出预算在上年度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压减30%，全年压减预算1.6亿元；清退编外劳动用工人员1489人，减少财政支出1亿元左右。打好防范风险“组合拳”。抢抓政策窗口期，完成降息101笔、金额99.67亿元，年节约利息1.1亿元。聚焦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半拉子”工程、PPP项目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五) 安全生产翻身仗。全县安全生产形

势平稳向好。1-6月，全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9起，死亡9人，同比减少35.8%，开展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以来，共排查整治突出问题隐患2568处，行政处罚128家，停产停业整顿12家，取缔关闭23处，下发交办督办单15份，下发工作提醒函10件。全县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93个，整改到位71个，整改率76%。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住房建筑领域、燃气安全、农业农村安全、能源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城管执法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方面成效显著。

(六) 重点民生保障仗。2023年，全县承办省实事10件27项、省监测项目2件4项、市实事7件8项，共39项。截至目前，17项目标任务提前完成，14项完成进度超70%，7项任务进程过半，1项正在积极推动中。27项省重点民生实事已完成14项。“湘易办”等7项完成进度超70%，城镇新增就业等5项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8项市重点民生实事已完成1项。学校食堂标准化改造工程等3项完成进度超90%，敬老院安防工程等2项进度超7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市场需求疲软。全县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6%，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40.1%，建筑业产值增速较一季度下降2.6个百分点。

(二) 消费市场活力不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有待提升。全县零售额过亿元的企业仅2家，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4家，千万以上的企业26家，仅占全部限额以上企业数量的20%。1-5月全县规上文化产业下降5.56%，文化相关产品制造产值下降9.75%，与我县人文大县、文旅资源丰富的实际存在差距。部分耐用消费品市场饱和，需求明显不足。特别是

占全县商品消费权重较大的燃油汽车类消费，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将难以保持快速增长。

(三) 投资增长潜力不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转化率不高、新开工项目不多，在库项目中大项目少，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政府投资项目甚少，加之国省市开展工业、投资领域“有责修数”工作，部分单位出现了“观望”“躺平”“留一手”现象。截至目前，全县仍有33个县重点项目尚未开工。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紧盯目标重点突破。各责任单位按照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发展“六仗”行动方案的通知》铺排部署，围绕“百十亿”工程、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风险、安全生产、重点民生保障等任务精准出击，全力奋战下半年，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 正视问题精准施策。对于排位较为靠后的经济指标、按期未能完成的任务、进度滞后的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结合“三送三解三优”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主动想办法、推进度，同时要多学习、多借鉴、多总结，努力争取整体位次前移、重点任务突破。

(三) 挖掘亮点营造氛围。天易经开区和县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推介工作，加强与对口市级专班和部门的对接协调，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多角度、全方位展示我县打好“发展六仗”新成效，营造“比拼赶超”浓厚氛围。

附件：湘潭县落实省“稳增长二十条”政策对接完成情况（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 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潭县政办函〔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2022年以来，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以“三提一领”为目标，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创先争优，部分工作获省、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部门各单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形成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竞相

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实施督查激励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22〕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县政府办等9个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2023年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附件：湘潭县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名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有关单位：

《湘潭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湘潭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9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政办发〔2022〕50号）精

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县乡（镇）村落实”的管理体制，健全“四好农村路”长效发展机制，基本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县、乡（镇）、村投入职责明确，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全县

纳入省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80%，绿化率不低于88%；县、乡（镇）、村道路长制覆盖率分别达到100%、100%、75%；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到2025年底，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库的所有农村公路全部列入养护，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路况水平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82%，绿化率不低于90%，县、乡（镇）、村道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基本完善，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基本实现“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管养到位”。

到203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基本建成群众满意的现代农村公路网络。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管养责任

建立“县道县管、乡（镇）村道乡（镇）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

1. 加强县级统筹。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评价机制，推进养护资金支持保障和考核奖罚分配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和“市场化”进程。县交通局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实施，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制度，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2. 发挥乡、村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辖区内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编制乡、村道年度养护计划，制定乡、村道管理养护具体措施，对村级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管理，督促村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用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乡、村两级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险捆绑实施并交由群众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积极吸收贫困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为贫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二）加强资金保障

1. 确保财政投入。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际需要和财政状况统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除省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外，县财政按照支出责任落实自筹资金。按不低于“1053”的标准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即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按照省级20%、市级20%、县级60%的分摊比例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新升（规划）国省道未按部管、省管国省道标准养护的，暂按县道标准执行，提质改造后按相关要求逐步纳入国省道管养范畴。

2. 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3. 强化资金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

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县财政局、县交通局要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农村公路‘路长制’及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年度考核。

（三）构建长效机制

1.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以考明责、以评促养”，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常态化、长效化。县交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制度，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将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通报考核结果，建立考核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成效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激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采取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奖优罚劣。

2. 全面推行“路长制”。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扩大乡、村道“路长制”覆盖面。认真总结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探索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和日常养护相结合的有效做法，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效率和水平。

3. 推进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管理；农村公路小修和日常保养推行群众性

养护模式，可通过分段分片承包、定额包干的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升养护机械化水平。

4.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桥隧的动态监管，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完善、优化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穿城镇路段、临水临崖、学校、站（场）周边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预案，做好抢险资金、机具、物资的储备工作。农村公路建设单位要将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养责任单位要对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交警部门要对事故多发地段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公路交通安全。

5. 加强路政管理。要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农村公路治超执法，优化“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完善三级护路巡查机制和办案机制。

6. 加快信息化建设。县交通局要加快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养工作质量和效率。通过移动终端实时进行信息采集，实时完善管理养护台账。通过常态化自动检测设备评定路况，确保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评质量，为科学决策铺排养护大中修项目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部署落实。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部署落实，确保务实、有序、高效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三) 强化督导考核。要建立改革进展情

况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改革进程，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要将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纳入乡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资金挂钩。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远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潭常人发〔2023〕6号

经2023年8月29日湘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 远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 舟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张 清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李 達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宋文靖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李 達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易俗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宋文靖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特此通知。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史添伍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潭政人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史添伍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焱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陈骧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黎颖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胡铝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欧阳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主任；

王廷玉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刘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明同志任县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主任；

陈亮同志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李劈正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颜清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颜清华同志任县重点项目开发前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龙同志的县重点项目开发前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宋敏波同志的县司法局分水司法所所长职务；
陈欣波同志任县齐白石森林公园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聘任）；
肖凌君同志任县优居事务中心副主任（聘任），免去其县齐白石森林公园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铸同志任县四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侯周文同志任县八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赤方同志的县八中校长职务；
唐晓林同志任县职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雪峰同志的县职校副校长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叶理驰同志的决定任命通知

潭常人发〔2023〕5号

经2023年8月29日湘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叶理驰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特此通知。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推行“政务小莲当管家”服务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公开办发〔2023〕5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湘潭县推行“政务小莲当管家”服务模式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湘潭县推行“政务小莲当管家”服务模式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发展“六仗”行动方案>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23〕3号）要求进一步打造湘潭县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行“政务小莲当管家”活动，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管家式”审批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部署，切实落实“四敢”要求，重点围绕“发展六仗”，着力开展“五大行动”，探索“政务小莲当管家”服务模式，打造一支项目审批服务“莲乡里手”团队，进一步破解改革难题，持续擦亮“价值莲城”政务服务品牌，努力开创我县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围绕建立“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新型服务模式，以健全重点项目长效机制为核心，打造“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团队，使其在工作中发挥好“办理业务咨询员、惠企

政策宣传员、审批服务陪办员、办不成事协调员”的“四员”作用。落实“四减”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为企业项目“少设路障，多设路标”，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母亲式”服务，实现全流程“帮代办”，全领域的“流程再造”，全周期的政策指导。

三、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审批事项法律关系。

(二) 自愿原则。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

(三) 无偿原则。“政务小莲管家团”主动对接，在委托范围内无偿提供服务。

(四) 高效原则。发扬“店小二”精神，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意识，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母亲式”服务。

四、服务模式

(一) 服务范围

凡是湘潭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确定的，或纳入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均可纳入“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范围。

(二) 服务内容

纳入“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范围的项目，从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均实行特事特办，优先办理，按照相关流程享受以下服务：

1. 政务小莲管家帮代办。从“政务小莲管家团”中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担任“项目管家”“一对一”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私人订制”，个性化定制项目审批清

单和流程图，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全程跟踪，协调项目手续快速推进。通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制改革、并联审批等助力项目审批快速办结。全程免费为企业、项目、四类以上人才提供靠前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办事难点、堵点，提供咨询辅导、协调办理、上门服务。

2.12345 热线咨询办。在生产经营阶段，“政务小莲管家团”为经营者提供各类惠企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有平台体系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优势，建立健全“政企通”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企通”知识库和政策专员库，实时上传更新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3. 综合窗口定制办。根据项目特点和办事需求，定制高频事项清单、帮代办清单与特色服务清单，设立“定制”响应综合服务窗口，以定期上门或预约上门的方式为企业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

4. 审批事项线上办。设置网办辅导区，有序引入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安排专人辅导企业应用多种线上办理渠道办理不动产、税务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湘易办”等实现网上办、自助办、智能办，提高服务效能。

5. 政务小莲解难题。成立“办不成事”反映专窗，推行“一事一办”“专人帮办”“限时办结”等机制，解决企业在办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和“急难愁盼”问题。

6. 政务小莲说政策。开展湘潭县“政务小莲说政策”活动，打造惠企政策宣讲队，探索一支集政策宣讲、办事指引、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身的“政务小莲管家团”，结合园区、不同企业的特点、痛点、堵点问题，针对工商、税务、人才、社保、惠企政策等企业关心关注

的热点问题开展辅导，助力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机制

1. 建立政务小莲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同志担任组长，也可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投资超过 30 亿元的重大项目，由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联络员为副组长所在单位工作人员。

2. 建立政务小莲服务管家团。管家团实行双组长制，由县行政审批局（或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分管领导和项目所在乡镇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项目所在乡镇经发办负责人和县行政审批局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成员由各进驻单位窗口负责人、项目投资方代表组成。联络员为副组长所在单位工作人员。

3. 建立审批代办服务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对重大项目审批代办负总责，全面统筹重大项目审批代办的所有工作，全权处理审批过程碰到的各种问题。代办小组拟定详细的审批计划，配合组织可研、环评、稳评报告和立项审批材料等工作，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审批事项，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项目投资方负责审批事项资料的提供；项目招商专员所在单位要及时确定项目管家，负责项目审批事项的前期梳理，根据审批事项对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指引项目方准备或参与协助准备相应材料并全程代办；联络员负责协助组长组织代办小组会议，梳理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对进展滞后的事项及时报代办小组组长，由代办小组组长视情况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县纪委监委成立作风监督组，对审批服务开展跟踪监督。县委组织部成立专项考核组，对表现突出的“四敢”干部提拔重用。

五、工作流程

具体流程：获取信息——信息填报——提交审核——签订协议——分类代办——组织协调——终止委托——项目办结——资料归档。

（一）获取信息。项目所在乡镇负责收集项目信息清单，对符合管家团服务范围的项目提前介入，安排经发办跟进，与“政务小莲管家团”要通过前期接洽了解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代办需求（“政务小莲管家团”联系方式：刘波，57336129、19973298181；楚赛虎，57336135、14773229584）

（二）信息填报。对符合管家团服务范围的项目，各乡镇经发办要详细向项目单位介绍“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原则、内容、方式和流程（附件1），并填写《“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申请表》报县行政审批局（附件2）。

（三）提交审核。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根据各乡镇报送需审批代办项目的审批事项，对投资主体信息和项目情况进行审核，提出“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名单，由县发改局报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和相关分管县领导审定（详见附件3）。

（四）签订协议。县领导审定“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后，各乡镇应及时与项目单位办理正式委托手续，签订《湘潭县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委托协议》（附件4），并安排“政务小莲管家”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各审批事项的代办申请材料。

（五）分类代办。签订委托协议后，“政务小莲管家”与项目单位联系并建立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档案，根据项目需求正式开展代办服务。针对不同类别项目，通过制定一对一项推进计划，告知项目单位报建全过程所需办理的手续，明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代办服务跟踪内容。

(六) 组织协调。代办小组在服务过程中按相关机制组织协调解决项目诉求。协调过程中,“政务小莲管家”应全程掌握跟踪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留档备查,对需提请市级及以上层级协调的事项,“政务小莲管家”要及时报代办小组组长研究。

(七) 终止委托。审批代办服务过程中出现项目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单位要求终止审批代办委托等情况,应及时办理终止委托手续,项目管家填写《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委托表》(附件8),注明终止原因、交还相关材料。

(八) 项目办结。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后,由各乡镇填写《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报结表》(附件9)报县行政审批局。

(九) 资料归档。项目办结或终止后,各乡镇需及时整理《“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申请表》《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审核呈批表》《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委托协议》《项目代办小组会议讨论事项情况表》《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报告表》《项目审批事项进展周报表》《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报结表》或《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委托表》及项目台账等资料并形成一套档案,归档备查并报县行政审批局。

六、工作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一) 调研宣传阶段 (2023年5月底前)

- 1.成立县“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并根据基层需求,搭建组织架构,聚合资源要素,明确服务事项;
- 2.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3.搭建工作平台。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中,增设“政务小莲管

家团”工作动态栏目;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完善“政企通”知识库和政策专员库。

(二) 贯彻实施阶段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 1.项目及企业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打造;
- 2.召开动员大会,宣传推进“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工作目标和服务模式;同时组织“政务小莲管家团”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及廉政教育;
- 3.建立考评及监督机制。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制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符合性评价和实施效果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政务小莲”服务水平及能力;
- 4.总结宣传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开创性举措。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工作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抓,要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重要工作内容,按照工作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全面推进“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各项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做实做强“政务小莲管家团”队伍建设,搭建业务里手人才库,做到业务精湛,人员稳定。各管家团成员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待人热情,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审批事项的流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最大程度帮助企业节省申报时间和审批成本。

(三) 加强过程管控。各管家团成员要加

加强对政策、业务、安全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服务效率。要根据群众需求，优化完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积极拓展服务事项范围，在工作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坚持边试点、边调整、边完善，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四）加强监督考核。“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运行情况纳入县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建立“定期抽查、超期排查、投诉必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冷硬推拖”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吃拿卡要”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工作及服务举措宣传，形成多种特色服务模式和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解决基层难点问题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领导小组+政务小莲管家团”

工作效率整体提升。

- 附件：1.湘潭县“政务小莲管家团”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流程（略）
2.“政务小莲管家团”服务申请表（略）
3.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审核（略）呈批表
4.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委托协议（略）
5.项目代办小组会议讨论事项情况表（略）
6.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报告表（略）
7.项目审批事项进展周报表（略）
8.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委托表（略）
9.湘潭县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报结表（略）

关于“元帅故里毓秀莲乡——追寻红色足迹，抒写红色故事”湘潭县红色故事征集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充分挖掘我县红色资源，提高我县红色教育的影响力，推进莲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由中共湘潭县委宣传部、湘潭县红色教育和文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湘潭县委党史研究室、湘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湘潭县作家协会承办，湘潭县红色文化研究会协办的“元帅故里毓秀莲乡——追寻红色足迹，抒写红色故事”湘潭县红色故事征集于2023年3月初启动。

活动启动以来，得到了广泛关注，众多热

衷于红色文化研究的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共收到红色故事88篇，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作品奖20名、纪念奖32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扬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多出有深度、有影响的作品，为进一步弘扬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莲乡儿女赓续红色血脉、勇担时代使命的精神风貌，为实现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市委“四区一地一圈一强”部署和县委“三提一领”目标，为推动莲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元帅故里毓秀莲乡——追寻红色足迹，抒写红色故事”湘潭县红色故事征集评选结果（略）

中共湘潭县委宣传部

2023年7月4日

关于开展2023年“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优秀个人、精品课程和示范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
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
体，县属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
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理论教育学理
化、体系化、大众化，建强理论宣讲队伍，提
升理论宣讲能力，持续深化“莲乡里手·里手
说理”理论宣讲品牌建设，决定在全县组织开
展2023年“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
优秀品牌活动、优秀个人、精品课程和示范基
地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1. 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在“理论宣讲
来赶集”“社企课堂我来讲”“党史故事小舞
台·我有话说”“湘潭红·正青春·我们在行
动”等理论宣讲活动中，评选10个理论宣讲
优秀品牌活动。

2. 理论宣讲优秀个人。在长期积极参与面
向基层、面向群众的理论宣讲活动的队伍中，
评选出10名理论宣讲优秀个人。

3. 理论宣讲精品课程。围绕党的创新理
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四史”教育、红色
教育培训、调查研究、乡村振兴等主题，评选

出10堂精品课程。

4. 理论宣讲示范基地。在常态化开展理论
宣讲、社会影响力大、群众反响好的基层理论
宣讲阵地，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中，评选出10个理论宣讲示范基地。

二、评选推荐标准

1. 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标准：（1）紧
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深
入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能用好用活“家门口”
丰富的红色资源。（2）在活动中应开展“空
中+田间”农村课堂、“茶话+线上”社区课
堂、“专家+现场”机关（企业、军营）课堂、
“思政+书香”校园课堂、“里手+视频”网络
课堂中的一种或多种。（3）宣讲场次多、方
式新、覆盖面广，善于用群众语言、群众视角和
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讲，具有较强的吸
引力、感染力和号召力。

2. 理论宣讲优秀个人标准：（1）政治立场
坚定，热爱并积极投身理论宣讲事业，长期坚
持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在
面向基层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2）宣讲深入实际、贴近生活、走进群众，说

理深入浅出、材料真实准确、形式生动活泼，善于利用身边事例、翔实数据说事明理，注重宣讲艺术，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3)事迹真实可靠，生动感人，富有特色，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理论宣讲精品课程标准：(1) 课程内容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四史”教育、红色教育培训、调查研究、乡村振兴等主题，且能够彰显县域特色。(2) 形式主要以现场教学、主题宣讲、网络课程为主，课堂上能够采用多样化的宣讲手段，如新媒体等。(3) 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较高，可在一定范围内普及、推广。

4. 理论宣讲示范基地标准：(1) 宣讲基地要有便于开展理论宣讲的固定场所，有组织开展理论宣讲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理论宣讲工作机制。(2) 拥有专（兼）职理论宣讲师资力量，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活动。(3) 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理论学习、理论宣讲的积极性高，宣讲形式多元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特色亮点突出，在本县本系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选送（9月底前）。由各单位择优组织推荐，各乡镇，县委党校、彭德怀纪念馆、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及县委“两新”工委、县委党员教育中心、县红色教育与文旅产业发展中心最少推荐1个项目参评，报送参评材料包括：推荐表（详见附件1-4）、活动方案、现

场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媒体宣传报道等，如有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也可择要将复印件、光盘等附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在9月15日至18日集中报送至县委宣传部理教组，联系人：谢子妍，联系电话：57880209，邮箱：xcblijz@163.com。

2. 组织评选（9月）。县委宣传部将组织理论宣讲专家、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及基层干部群众等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调研访谈、集中评审等方式，对推荐选送的品牌（项目）进行严格评选，最终确定受表彰名单。

3. 结果运用（10月）。对本次评选出的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优秀个人、精品课程和示范基地，进行通报表彰，在10月底进行集中展示，并择优向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推荐，推送及评选结果将纳入意识形态考核范畴。对常态化开展的品牌活动，将结合工作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以进一步推动理论宣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1. “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优秀品牌活动推荐表（略）
 2. “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优秀个人推荐表（略）
 3. “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精品课程推荐表（略）
 4. “莲乡里手·里手说理”理论宣讲示范基地推荐表（略）

中共湘潭县委宣传部

2023年8月9日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委乡振组办〔2023〕10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县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乡村建设任务有力有序推进，现将《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建设项目库，根据《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湘办发〔2022〕21号）和《湖南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细则（试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2023年度乡

村建设项目库建设任务。下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入库于上年度11月底前完成。

二、基本原则

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要坚持部门共建、信息共享；坚持统一设计、互联互通；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项目库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信息系统建立，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有效衔接。

三、入库范围

入库项目主要分乡村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4大类别，细分为10小类：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项目入库重点纳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使用衔接资金的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入库前，须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实施可持续发挥效益。入库项目需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渠道，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基础。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性质、行业领域，符合相应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项目储备、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

四、入库程序

到村到户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实施简易审批程序的，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2023年度已纳入其他项目库或已下达项目计划批复的项目，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纳入今年乡村建设项目库。

1. 村申报。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组织引导村民结合村内资源禀赋和乡村建设需要，充分酝酿、多方征求意见，提出中报项目，逐一开展前期摸底调研，根据需要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利益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评议确定，形成会议记录，并在村内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跨村联村项目由乡镇政府汇总整合相关村需求提出申请。项目申报单位填报《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拟入库项目信息表》（附件1）《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

2. 乡审核。乡镇政府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村级申报项目和跨村联村申报项目汇总报县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须经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上报。

3. 县审定。①行业部门审核。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报送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论证、评审，并充分征求发改、财政等部门意见，统筹谋划重点建设项目，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向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入库申请；②县级公示。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入库项目申请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报县人民政府审定；③县级审定批复。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入库项目下达批复意见。④录入系统。11月底前，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会同行业部门将批准的项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项目库调整。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完成入库程序项目实时录入信息系统。上

一年度11月份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入库，每年3月份、8月份进行项目库动态调整。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五、项目实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安排和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储备项目实施优先排序，定期检视项目入库问题，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除通过竞争立项争取的项目和上级布置的试点项目外，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县直行业部门指导乡镇项目实施和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推进，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项目库建设指导工作，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项目谋划、审批、组织实施等工作，对入库项目的质量负责，各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入库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各单

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专人负责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工作。

2. 强化工作调度。每月10日前，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将当年实施的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并实时在系统填报。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的项目填报信息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保持一致。

3. 严格督查考核。将县直行业部门、各乡镇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乡村建设评价范围，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入库率、入库程序、入库管理、入库质量、项目实施率等情况，评估结果纳入县对各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范围。对工作不配合，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附件：1.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拟入库项目信息表（略）
2.湘潭县乡村建设项目库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加强任务统筹，强化部门协同，推动责任落实，根据《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湘办发〔2022〕21号）和《湖南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试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7月底前，统筹规划编制2023—2025年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完成2023年度任务清单编制发布。每年2月底前完成编制年度任务清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梳理、突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梳理乡村建设12项重点任务，一项不漏、精准编制任务清单，找准重点任务。

（二）坚持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对年度建设任务要认真谋划，制定具体措施，责任到单位到人，明确完成时间。对中期建设任务，要提前对接，渐次推进，滚动实施建设。

（三）坚持程序规范、务实管用。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双线并行方式，编制任务清单，与乡村规划、群众需求相吻合。

三、清单内容

乡村建设包含12项重点任务，分别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村级综合服务设

施提升工程、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任务清单含任务名称、主管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和计划完成时间等基本要素。

四、编制步骤

（一）中期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县直牵头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照省、市清单，结合实际统筹规划确定2023—2025年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附件1），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报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汇总形成全县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并于2023年7月底前编制发布。

（二）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县直牵头责任部门根据中期任务清单和省、市年度任务清单，结合实际编制年度任务清单（附件2），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报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汇总形成全县年度任务清单，在充分征求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于2月底发布。2023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于7月底前编制发布。

五、任务实施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年度乡村建设任务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应与乡村建设项目库有效对接，对照中期建设任务，谋划未来3年重点建设项目，渐次推进成熟项目储备入库，滚动实施建设。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牵头指导，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任务清单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乡村建设任务申报、项目实施等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专人负责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工作。

(二)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乡村建设任务实施台账（附件3），实行季调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将《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实施台账》（附件3）报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乡村事务中心汇总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并充分征求农业农村、发

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调整确定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三) 严格考核评估。将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情况，纳入县对相关单位年度乡村建设评价范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对工作不配合，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 附件：1.湘潭县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
(2023—2025年) (略)
2.湘潭县xx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略)
3.湘潭县乡村建设任务实施台账 (略)